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6-03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或变更其他方式的情况。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作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0日15:00至2016年4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大学城花岭工业南区252号江西合力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文福生先生。
6.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人,代表股份714,386,5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1,422,474,212股的50.2214%。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682,440,329股,占总股份1,422,474,212股的47.97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1,946,2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58%。

7.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李海洲律师出席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记名投票法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发行规模与方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2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3审议通过了债券期限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4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的用途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5审议通过了还本付息方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6审议通过了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7审议通过了担保安排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8审议通过了发行债券的上市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09审议通过了偿债保障措施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2.10审议通过了决议的有效期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46,8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16,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67,1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2%;反对16,5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8%。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伟世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59,4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3,9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79,7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3,9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01%;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57%。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和比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为:同意714,334,85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31,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弃权23,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05,955,151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31,7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127%;弃权23,2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78%。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的、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6-033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25号),并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2016-028号),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5日上午11:00。
3.网络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其中,议案5-8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须以普通决议,即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穆林先生、张彤女士、葛耀辉先生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4:30。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携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卡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股票账户卡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
邮政编码:650200
电话:(0871)-6525802
传真:(0871)-65633176
联系人:程红梅、杨尚仙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s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登录交易系统:300903,投票密码为:云内动力。
2.投票流程:
(1)投票流程:
投票人输入投票代码 投票股数 买入 委托价格
投票代码 300903 云内股票 买入 对应表决股票代码 委托股数

3.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投票时式上方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中输入投票代码“云内动力”;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会议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委托价格和议案序号的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序号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审议《关于审议以下所有议案,可对公司采取一次性表决》	100.00
议案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4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5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6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7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	6.00
议案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9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9.00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华菱钢铁”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华菱钢铁”股票(股票代码:000932)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1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2007】21号)等相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4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华菱钢铁”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现场出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关于增加华融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管理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我公司投资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4月12日起代理我公司管理的九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1365)、九泰中证医药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892)、九泰中证医药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001897)、九泰中证医药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1842;B类:001843)的销售业务。

一、办理场所及咨询办法
1.办理场所及咨询电话:
客户服务热线:95300/400-898-9999
网址:www.hrsc.com.cn
2.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
网站:www.jtamp.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净值波动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6-03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2016年4月7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4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关注函》问询的全部内容内部回复如下: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计划等,请进一步详细说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详细分析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匹配性。

(一)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原因
1.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计划等
公司是一家以天然碱化工、煤炭、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主导的能源化工企业,主营纯碱、小苏打、化肥、煤焦、甲醇等能源及化工产品,纯碱产品具有成本低、无污染等优势,广泛应用于玻璃、化工制品、氧化铝等行业。公司以天然碱法生产的“马兰湖小苏打”是国内唯一一家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品牌,在下游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影响力。公司依托鄂尔多斯地区煤炭资源建成的50万吨纯碱项目,属于一体化、现代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大幅降低了原材料的运输成本,从而使纯碱产品具有了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公司天然碱甲醇业务受天然气价格上涨和甲醇价格下跌的影响,2015年存在固定成本、随着天然气价格的下降及周边煤价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计划继续投产并实现甲醇产品的就地销售。公司煤炭年产量保持在400~500万吨左右如下:

(二)煤碳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纯碱行业准入条件》中规定:新建、扩建的联碱纯碱年产能不得小于120万吨,联碱纯碱不得小于60万吨,天然碱纯碱不得小于40万吨。随着国家对纯碱行业持续深入,中小产能逐步出清,同时新增产能提升有限,未来纯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联碱法对于排污量最大的纯碱制造工艺,更易受节能环保政策的制约,有助于淘汰联碱法部分落后产能,综合上,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强有利于未来纯碱产能结构向联碱法和天然碱法方向转移。

天然碱法生产纯碱主要以天然碱为原料,天然碱生产纯碱约占中国纯碱总产量的7%左右,且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和河南,公司于子公司中蒙化学拥有国内最大的天然碱“资源,采用天然碱法生产纯碱和小苏打,与联碱法、联碱法工艺相比,天然碱的工艺流程具有绿色环保、低能耗、低成本的特点和优势。

2015年全国纯碱总产能达2900万吨,比2014年多产275万吨,是纯碱行业近几年来首次出现的产能负增长情况,产需累计达203万吨,比2014年多产25万吨,同比增长6.0%,由于纯碱产能过剩,产量微增,出口增长,以及原盐价格下降,使得纯碱行业出现了连续三年全行业亏损的局面,扭亏为盈,2016年预计纯碱行业产能不会有明显增加,下游需求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纯碱市场供需相对平衡。

公司纯碱产能位居全国第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小苏打产能位居全国第一位,占全国总产能的50%以上,依托天然碱资源优势,公司将通过内涵挖潜改造,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提质增效,进一步巩固国内天然碱产品的成本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加大技术投入和技术创新的力度,确保甲醇业务受天然气价格上涨和甲醇价格下跌的影响,2015年存在固定成本、随着天然气价格的下降及周边煤价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计划继续投产并实现甲醇产品的就地销售。公司煤炭年产量保持在400~500万吨左右如下:

(三)尿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的《纯碱行业准入条件》中规定:新建、扩建的联碱纯碱年产能不得小于120万吨,联碱纯碱不得小于60万吨,天然碱纯碱不得小于40万吨。随着国家对纯碱行业持续深入,中小产能逐步出清,同时新增产能提升有限,未来纯碱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联碱法对于排污量最大的纯碱制造工艺,更易受节能环保政策的制约,有助于淘汰联碱法部分落后产能,综合上,环保政策力度的加强有利于未来纯碱产能结构向联碱法和天然碱法方向转移。

天然碱法生产纯碱主要以天然碱为原料,天然碱生产纯碱约占中国纯碱总产量的7%左右,且主要分布在内蒙古和河南,公司于子公司中蒙化学拥有国内最大的天然碱“资源,采用天然碱法生产